

3、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区建飞养鸡场及/就“2024年秋季学期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二次）（项目名称）”五标段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保定市清苑区建飞养鸡场、/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学生饮用奶产品的生产加工、供应，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保定市清苑区建飞养鸡场负责鲜鸡蛋产品的生产加工、供应，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79872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156320元；

(2) 保定市清苑区建飞养鸡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642400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保定市清苑区建飞养鸡场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2024___年___09___月___12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